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5
1.5 应急预案体系	5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7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7
2.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	8
2.1 环境风险识别	8
2.2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9
2.3 风险分析结论	9
3.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11
3.1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情况	11
3.2 应急物资情况	11
3.3 评估结果	11
4.组织机构及职责	15
4.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	15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15
5.预防与预警	19
5.1 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19
5.2 监控信息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20
5.3 企业内部预警	20
5.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1
5.5 预防措施	22
6.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6.1 内部报告	25
6.2 信息上报	25
6.3 信息通报	26
6.4 事件报告内容	27

7.应急响应与措施	28
7.1 分级响应机制	28
7.2 应急措施	29
7.3 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32
7.4 应急监测	39
7.5 应急终止	42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42
8.后期处置	44
8.1 善后处置	44
8.2 保险	44
9 保障措施	45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45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5
9.3 应急队伍保障	45
9.4 通讯与信息保障	45
9.5 医疗急救保障	45
9.6 交通运输保障	45
9.7 治安保障	45
9.8 技术保障	46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47
10.1 培训	47
10.2 演练	47
11 奖惩	50
11.1 奖励	50
11.2 责任追究	50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51
12.1 预案的内部评审	51
12.2 备案	51
12.3 发布和更新	51
12.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51
13 附则	52

1.总则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编制了《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局备案，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要求，企业需要重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此次预案主要涉及的变化情况为：（1）法律、法规、标准的更新；（2）新增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定型车间废气治理项目；（3）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接入青山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4）应急组织机构的更新及应急物资的补充等。

1.1 编制目的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目的为保证企业在发生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醋酸、双氧水、管道天然气等泄漏，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危废暂存库危废泄漏或事故水泄漏等环境事件时，企业能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提高事件的应急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对环境污染的影响。本预案编制完成后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利于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信息收集，服务于政府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加强企业与政府应对衔接。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6 号，2018.10.26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12.1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4.23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11.1 起施行）；
- 8、《危险化学品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2005]第 27 号）；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2 号）；
-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
-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第 17 号）；
- 13、《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
- 14、《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 号）；
- 15、《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 1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 年 4 月 2 日）；
- 19、《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 年 9 月）；
- 20、《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2016 年 5 月 28 日）；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2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2015.3.1 起施行）；
- 24、《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 号）；
- 25、《关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 号）；
- 26、《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 号）；
- 27、《关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省级备案补充规定的函》（苏环办[2014]6 号）；
- 28、《关于开展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3]321 号）；

29、《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整治与防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委办[2013]9 号）；

30、《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2015.3.1）；

3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物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2014 年 1 月 6 日）；

32、《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 号）；

33、《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7]74 号）；

34、《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危险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徐政办发[2014]80 号）；

35、《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事业单位版）（苏环规[2014]2 号）；

36、《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 号）。

1.2.2 导则、标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9、《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5 第 5 号）；

10、《关于印发 2015 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2015 年 6

月);

- 1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3、《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 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 1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程》(GB20576-GB20602);
- 1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2.3 地方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

-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8 起施行);
-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12.29 起施行);
- 3、《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3.13 起施行);
- 4、《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10.14 起施行);
- 5、《徐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徐政办发[2017]205 号);
- 6、《徐州市市区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004.10.13 起施行);
- 7、《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徐政发[2006]126 号);
- 8、《徐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徐政办发[2006]138 号);
- 9、《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徐政办发[2017]8 号);
- 10、《贾汪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贾政办发[2019]53 号);
- 11、《贾汪区急性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11 年 5 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处置,具体包括: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中毒等事故。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或人为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因自

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其他可能危及职工及周围群众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的环境污染事件。

本预案适用主体：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

本预案适用的地理范围：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厂内。

企业事件类型：（1）火灾及爆炸：保险粉、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次生伴生性环境污染事故；（2）物料泄漏：醋酸、双氧水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3）废气处理装置故障，致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4）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失效、事故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5）自备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构筑物运行不正常等，或由于管理原因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污水非正常排放，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未能达标排放进入输送工程，造成事故性污染。

1.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分别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为一般（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在企业内部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二级，具体为：

（1）一级突发环境事件

保险粉、天然气等大量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问题。

（2）二级突发环境事件

醋酸、双氧水等泄漏污染厂内环境；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超标排放；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失效、事故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停电、设备故障运行不正常等，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未能达标排放进入输送工程，造成事故性污染。

1.5 应急预案体系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组成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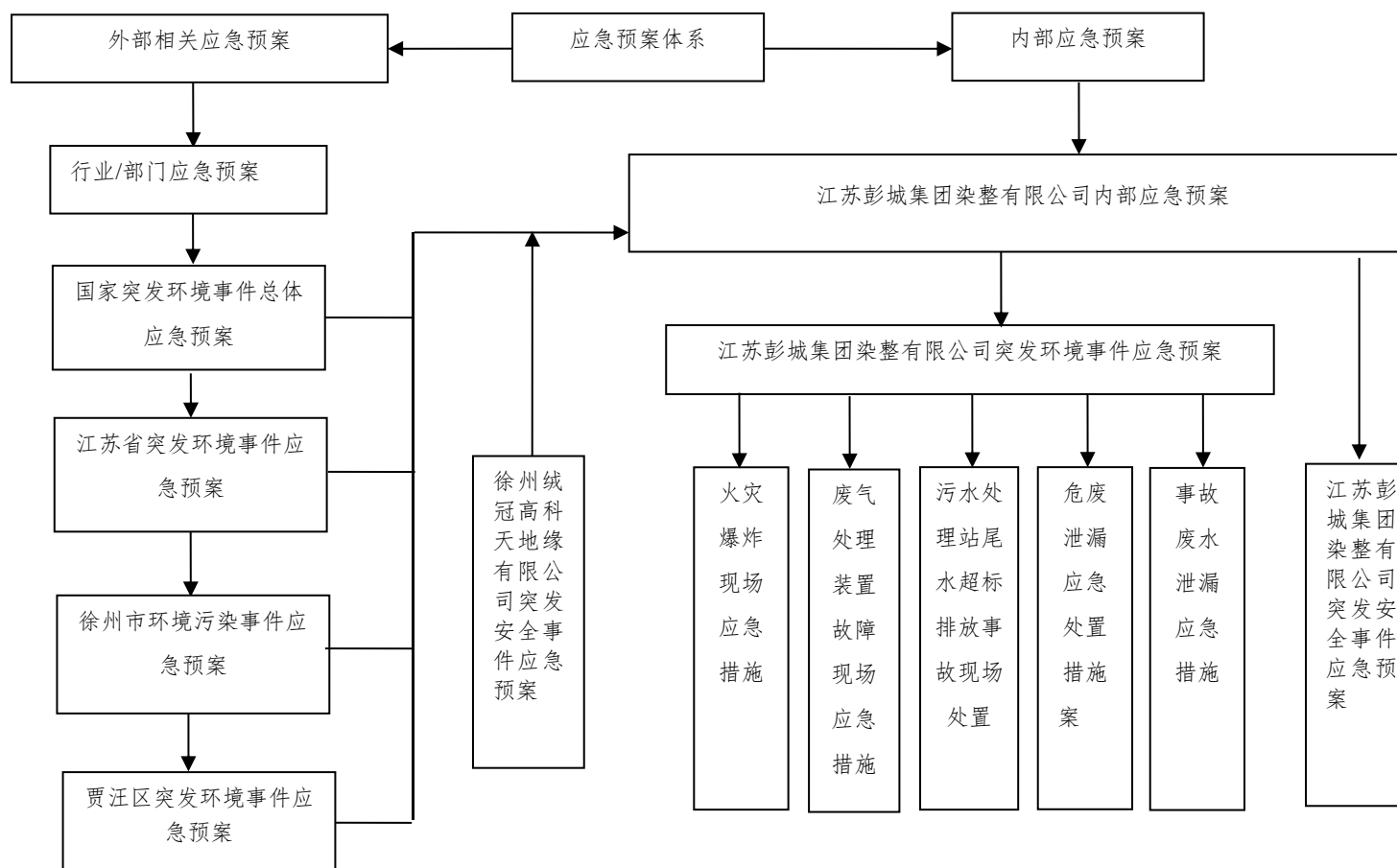


图 1.5-1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

1.6 编制要求与工作原则

1.6.1 编制要求

预案编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定；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操作性强；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并能满足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工作要求；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与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6.2 编制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原则；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原则；分级负责、协调配合原则；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的原则。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四个阶段实施：

（1）预防阶段。是指公司为预防、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事故，对人类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危害所采取的行为，包括制定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实施安全环保技术标准和规范等。

（2）准备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前采取的行动，包括研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编制、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培训和演习。

（3）响应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及事故发生期间采取救援行动的阶段，包括启动应急通告报警系统；启动应急救援中心；实施人员疏散和安置程序，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监测污染物浓度。

（4）恢复阶段。是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的行动，包括实施应急响应关闭程序；事故调查；开展事故损失评估与索赔工作等。

2. 环境风险源及风险因子

2.1 环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输送、使用等涉及危险物质的生产过程，以及其它公辅和环保工程所存在的环境风险源。

2.1.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主要危险物质为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醋酸、烧碱、双氧水、天然气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保险粉、醋酸、烧碱、天然气均列入环境风险物质。其中保险粉、天然气为涉气风险物质，保险粉、醋酸、烧碱为涉水风险物质。

2.1.2 主要风险源识别

该企业环境风险源辨识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环境风险源和风险因子表

类别	风险源	风险因子	环境风险识别
1	储存区	危险 品仓 库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泄漏到空气中遇氧化剂、少量水或吸收潮湿空气能发热，引起冒烟燃烧，甚至爆炸，傍晚产生的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
2		危险 品仓 库 醋酸（乙醇）	泄漏后存在腐蚀设备、腐蚀地面防腐层风险，处理不当会污染地表水环境；防渗措施失效后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3		天然 气管 道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以及由此引起的次生伴生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半生次生性大气环境污染。
4	废气 处理 设施	烘干 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静电捕集装置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5		除臭 系统 H ₂ S、NH ₃	除臭装置事故状态下，除臭措施失效，未经吸收的 H ₂ S、NH ₃ 直接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6	运输 系统	装卸 过程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醋酸、双氧水	装卸车时，存在物料泄漏，若无防渗防漏措施，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若有防渗防漏措施，泄漏后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当，污染地表水；此外，保险粉泄漏，还存在爆炸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
		运输 车辆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醋酸、双氧水	运输车辆若未按相关规定操作，发生事故时物料泄漏，存在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醋酸、双氧水、氢氧化钠等泄漏，还存在腐蚀性风险；保险粉泄漏，还存在爆炸风险以及由此引起的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
7	危废暂存设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油烃混合物、废包装物、废灯管	危废暂存设施若未采取防渗措施，遇雨水淋溶，渗滤液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若采取防渗措施，遇雨水淋溶，渗滤液泄漏污染地表水环境。
8	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若消防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能会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环境。
9	污水处理站事故	超标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由于停电、设备损坏、污水处理构筑物运行不正常等，或由于管理原因及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污水非正常排放，导致出水异常，对青山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表 2.1-2 风险物质储存地点及最大储存量情况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状态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数量 (t)	临界量 (t)	位置	类型
1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固体	25kg/袋	4	5	危险品仓区	涉气风险物质、涉水风险物质
2	醋酸 (乙酸)	液体	120kg/桶	3	10	危险品仓区	涉水风险物质
3	双氧水	液体	25kg/桶	30	2.5	专用仓库	涉水风险物质
4	烧碱 (氢氧化钠)	固体	25kg/袋	10	50	综合仓库	涉水风险物质
5	天然气	气态	管道输送	0.05	10	烘干车间	涉气风险物质

2.2 环境风险等级判定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为涉及突发大气环境风险和突发水环境风险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1-M1-E2)]”(具体评级过程见风险评估报告第七章、第八章)。

2.3 风险分析结论

(1) 根据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保险粉等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在运输、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的危险;根据风险评估,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一般危险源。

(2) 根据预测分析,天然气管道故障发生泄漏预测结果表明,在假定事故状态下,天然气管道泄漏后,事故状况下,有风状态下,燃气管道泄漏后,在下风向不会出现半致死浓度超标范围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会出现超过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超标范围。燃气管道泄漏后,在下风向不会出现半致死浓度超标范围和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不会出现超过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超标范围。

(3)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若因管理不善,未经许可在为危险品仓库等可燃易燃物质贮存区违规动火,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伴随火灾会引发大量的燃烧烟尘,通过大气污染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公司必须加强生产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预防措施,杜绝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4) 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水处理不达标、尾水超标排放,影响

附近地表水体环境，事故状态时，立即关闭管道出水阀门，切断雨水排口，防止超标废水排出厂外，同时在第一时间检查检修，如果故障维修时间较长，则停止生产，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超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排出厂外影响水环境。

3.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3.1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情况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见表 3.1-1。

3.2 应急物资情况

企业现有应急救援物资见表 3.2-1，需补充应急物资见表 3.2-2，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厂区应急物资布置图见附图 7。

表 3.2-1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设施及装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储备量	存放地点	主要功能	责任人
1	干粉灭火器	MFZ/ABC4	50 具	仓库、车间	消防救援	徐 永 13815309027
2	水基型灭火器	MPZ/6	14 具	仓库、车间		
3	消防斧	/	4 把	微型消防站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as8900	2 台	微型消防站		
5	消防水带	DN65	4 套	微型消防站		
6	消防靴	/	4 双	微型消防站		
7	消火栓	DN65	8 个	车间、室外		
8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	PB-KZI	2 套	定型车间	预警	满 鹏 13182669311
9	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4 台	监控室		
10	风向标	/	2 个	南北厂区各一个	疏散	张磊 15895286306
11	警戒绳	4	套	综合仓库		
12	对讲机	4	个	办公室		
13	空气呼吸器	TZL30	8 个	微型消防站	个人防护	胡红志 13407529550
14	防护服	N/A	4 套	微型消防站		
15	防护眼镜	/	4 副	微型消防站		
16	橡胶手套	/	4 副	微型消防站		
17	洗眼器	喷淋立式便携	2 套	综合仓库		
18	医药箱	MFZ/ABC4	1 套	办公室	医疗救护	王允东 13151993665

表 3.2-2 企业需要补充的应急物资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场所	备注
1	手持式扩音器	4 个	各车间值班人员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配置相应的应急设备及设施
2	消防防护服	4 套	微型消防站	
3	消防沙	2m ³	危险品仓库外	
4	应急照明灯	4 个	微型消防站	

3.3 评估结果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环境应急物资、设施（备）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基本完备，企业内部设有 3000m³ 废水调节池（废水日处理量 1500-2000m³），事故期间可作为环境应急事故池使用，消防水收集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厂内风险源的控制，完善公司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周边企业应急物资以弥补自身不足，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表 3.1-1 现有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评估

项目	应急能力	应急能力评估	改进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小组，实行环境保护行政负责制、工作报告制、工作检查制、责任追究制、“环保一票否决制”等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比较健全，通过各项制度地认真贯彻执行，有利于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地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随着企业的发展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制度。
应急队伍	①抢险抢修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查明事故危险源；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抢修、故障排除；指导危险设施（备）的全部或部分停运；负责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督促、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消除危险物质的跑、冒、滴、漏；负责事后现场恢复工作。由工程部和设备科组成。工程部部长任负责人，担负事故抢险抢修协调。	①公司和各车间抢险抢修队的队员具有长期从事发电厂各类事故的抢险抢修工作，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厂内的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企业应急队伍能满足目前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应急队伍应不断的更新、扩大，以更好地满足要求。
	②物资供应组：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现场应急照明工作；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和发放工作。由市场部和仓库人员组成，市场部部长任负责人，负责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修物资的供应工作。	②能够胜任物资供应任务。	
	③通讯联络：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应急报警、救援联系，协调其他各队的应急救援工作，通报救援进展；采集抢险救援情况及好人好事；为事故后的分析、总结、表彰提供资料。由安环部、办公室组成，办公室主任任负责人，担负各组人员之间联络和对外联络通信任务。	③能胜任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对内对外联络。	
	④医疗救护组：公司财务经理任负责，担负事故过程中受伤、中毒等人员的运送、治疗、转院等工作。	④医疗救护组组长在每年的应急演练培训中，能及时正确的对事故过程中受伤、中毒等人员进行初步应急处理，确保生命安全。能够有效胜任现场医疗紧急救助工作。	
	⑤治安组：由保卫科人员组，保卫科长任负责人。负责事故现场划定禁区的警戒指挥工作；负责对事故后公司内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调人员紧急撤离的安全疏散工作	⑤能胜任事故发生后警戒及协调疏散工作。	
	⑥消防组：由安环部安全专职人员组成，安环部专员任负责人，负责在火灾事故现场实施灭火、防火、突击转移危险物品和人员，减少火灾造成的人、财、物损失。	⑥对厂区和工段生产工艺和相关设施非常熟悉，能够及时应对和解决初起事故。	
	⑦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联系，主要由当地环境应急专家库组成。	⑦能够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项目	应急能力	应急能力评估	改进措施
应急设施（备）	①医疗救护仪器、药品：配备洗眼器、急救药品和冲洗液。 ②个人防护装备器材：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服。 ③消防资源：根据企业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配备了室外消防栓、室内栓，干粉灭火器等应急工具箱、消防斧和消防沙等消防资源，分布全厂各个角落。 ④应急交通工具：由公司办公室统一配备应急交通工具，包括运输车辆、叉车、吊车、灭火车、电瓶车 and 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⑤应急事故池：企业内部设有 3000m ³ 废水调节池（废水日处理量 1500-2000m ³ ），事故期间可作为环境应急事故池使用，消防水收集使用。 ⑧雨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设置紧急切断设施。	①在以往的突发事故人员中毒时，能够对伤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初步救治，确保人员生命安全。 ②事故发生时能够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性事故。 ③企业现有消防系统设备齐全，配备消防水池，消防水管路。 ④现已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可在公司调度的统一安排下使用。 ⑤事故状态下调节池可作事故应急池用，收集受污染雨水和消防废水。综上，企业装置事故发生后，管道和设备中的废弃物和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能及时、有效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基本满足应急要求。
应急救援物资	①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将废水排入废水调节池，减少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②专职消防队配备各类消防器材，储存在应急消防器材库内。各关键岗位均配备了灭火器，并定期更新。 ③企业雨水排放总口处设有闸门，以便在雨水不能达标时封堵通道，使受污染雨水进入废水调节池。	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内部平时配足备齐各类应急救援物质，以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及时应对。应急救援物质设置了专门储备场所。	①企业在今后的扩建中，要不断增加应急救援物质的数量，满足应急救援要求。 ②企业的污水处理站应做好防腐、防漏措施。
通信与信息	参加应急救援处置的所有成员配备移动通讯工具并处于开机状态；内部应急通信系统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维护。	能确保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满足应急要求。
应急电源照明	企业备有事故照明电源系统，生产场所、库区、办公室、值班室均设有强光探射灯，作为现场紧急撤离时照明用，当发生事故时，单个生产系统必须完全断电或者突然断电时，所有岗位人员由当班班长负责使用应急照明灯有序撤离。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援过程中，由安全技术部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电源和照明。	满足应急要求。
应急电源照明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配备了事故照明电源系统。在事故的抢险和伤员救援过程中，由物资供应队根据情况，从其他生产系统供电，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对事故岗位选择性供电，保证应急和照明电源的使用。	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电源和照明。	满足应急要求。

4.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

为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保证企业员工及财产安全，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单位预防、应急处置的最高领导机构，由总经理、各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指挥协调各应急小组开展具体工作，迅速引导人员疏散，及时控制事故态势发展，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结构示意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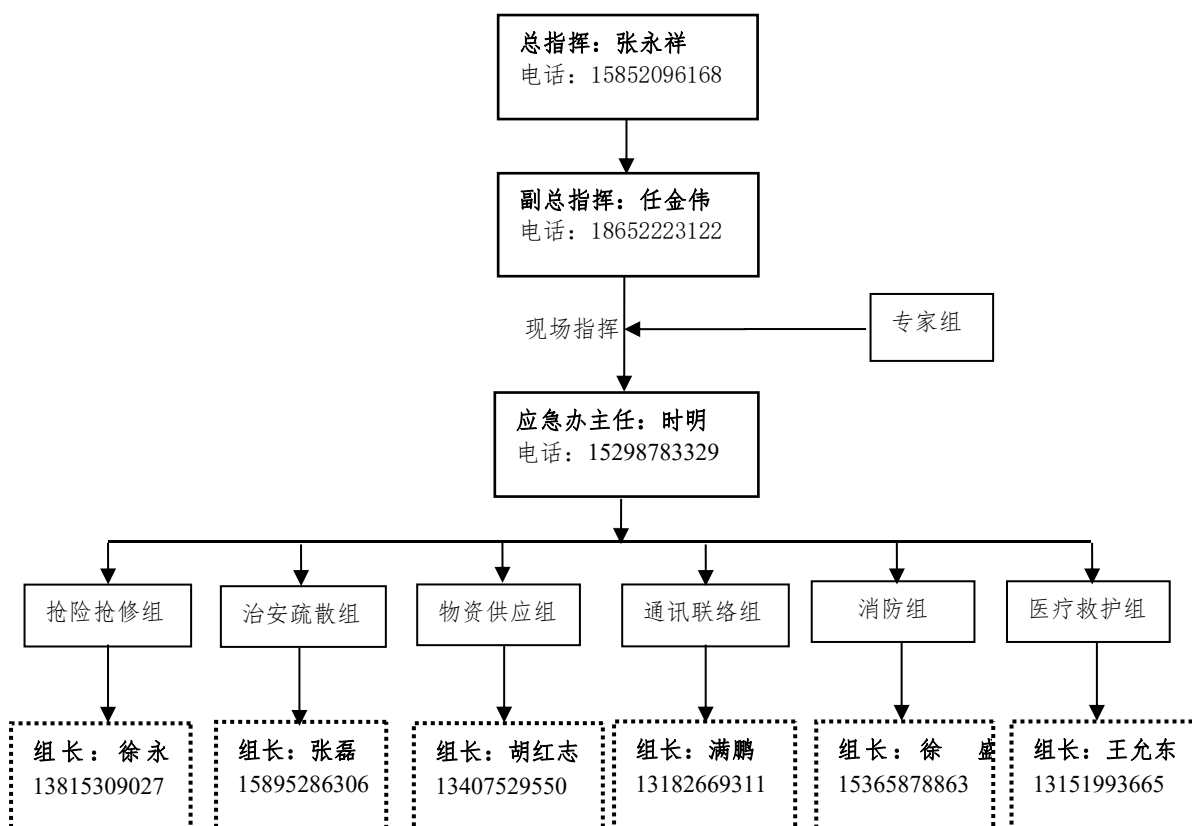


图 4.1-1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4.2 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组成

为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心，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如若出

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公司范围的态势，公司指挥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0516-66889776）报告，共同协调指挥下做好处置工作。

江苏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成立了指挥机构，具体机构组成见附件1。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应急救援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值班地点设在办公室，负责作业动态及应急救援响应汇报工作。应急组织机构及成员通讯录见附件2。

4.2.2 应急职责

（1）总指挥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负责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修订。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的各项准备工作；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副总指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向上级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必要时按总指挥命令向外发出救援请求。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信息的接收和整理工作，在事故发生时，交由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开始及终止的命令，发布信号及信息实施救援行动；组织制订危险品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在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指挥下，负责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对上、对外联系协调工作，确保住处畅通及时；负责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落实相关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应急办公室设置在公司会议室。

（4）应急队伍的组成

①抢险抢修组（负责人：徐永）：由生产部和设备科组成，负责人为工程部部长。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协助事故发生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指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查明有无中毒人员及操作者被困，及时使严重中毒者、被困者脱离危险区域。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能力。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预测设备、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抢救措施的训练和实战演习。负责抢险后事故现场的清洁，泄漏物处理，为恢复生产作好准备。配合保卫科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②物资供应组（负责人：胡红志）：由市场部和仓库人员负责，市场部部长任组长。物资供应组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救灾物资及设备工具等。根据抢险救灾组的要求，对照库存储备，及时准确地提供备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外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工程器具等。负责应急救援期间人员的食、宿等其他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运输。负责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向伤亡人员家属进行安抚、救助。

③医疗救护组（负责人：王允东）：公司财务经理任负责。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储备足量的急救器材和药品，并能随时取用。事故发生后，应迅速做好准备工作，伤者送来后，根据受伤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急救措施，同时向当地医疗单位请求救援并迅速转移伤者。

④治安疏散组（负责人：张磊）：由保卫科负责，由保卫科人员组成，保卫科长任组长。发生事故后，警戒保卫组根据事故情况配戴好防护用品，迅速奔赴现场；根据事故（特别是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接到报警后，封闭厂区大门，疏散厂内和厂外周边围观人员，维持厂区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等待事故调查人员取证。

⑤消防组（负责人：徐盛）：由安环部安全专职人员组成，安环部安全专职任组长，负责火灾现场抢险救助。

⑥通讯联络组（负责人：满鹏）：负责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应急报警、

救援联系，协调其他各队的应急救援工作，通报救援进展；采集抢险救援情况及好人好事；为事故后的分析、总结、表彰提供资料。由安环部、办公室组成，办公室主任任负责人，担负各组人员之间联络和对外联络通信任务。

⑦专家咨询组：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联系，主要由当地环境应急专家库组成。

相关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3。

5. 预防与预警

5.1 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

根据企业可能面临事件情景，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对企业内部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进行总体安排。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结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二级（橙、蓝）。

（1）橙色预警

①启动橙色预警

发生以下事故启动橙色预警：

保险粉、天然气等大量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问题，对厂外环境造成影响。

②预警解除

经现场处置后，泄漏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泄漏物质被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营；人员脱离危险；火灾和爆炸事件得到控制，则解除红色预警。

（2）蓝色预警

①启动蓝色预警

发生以下事故启动蓝色预警：

醋酸、双氧水泄漏污染厂内环境；明火引起小型火灾，污染厂内环境。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失效或事故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停电、设备故障运行不正常等，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未能达标排放进入输送工程，造成事故性污染。

②预警解除

经现场处置后，泄漏事故得到控制，危废间泄漏的废机油和超标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则解除蓝色预警。

（3）预警总体安排

发生环境事故、事件后，值班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办公室报告，应急办公室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经应急指挥部研判后，确定风险级别，启动相应

级别的预警。待现场处置后，风险等级降低，现场处置人员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反馈的处置信息，判断是否解除预警。

5.2 监控信息获得途径和分析研判方法

（1）监控信息获得途径

①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信息获得途径

a 通过徐州市历史的气象天气的研判，掌握徐州市的极端气温、极端风速、极端雨量可能出现的月份或季节，在该月份内做好相应的预防；

b 通过查看近日天气预报，了解近期的天气情况，可在厂区内设置张贴栏，张贴近日天气情况。

②生产安全事故等事故灾难信息获取途径

a 定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培训；b 网络收集同类型企业安全事故实例。

③相关监控监测信息获取途径

厂区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火灾事故报警仪等监测设备，厂区重点风险区设置摄像头，通过上述设备实时监测，获得风险隐患的信息。

（2）监控信息研判方式方法

根据收集气象资料，结合通过培训及资料收集获得信息，以及现场巡查或监控发现物料输送管道、应急阀门、以及厂内空气中危险气体浓度的异常情况，研判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发生后的环境影响范围，界定该类风险事件的风险级别。

5.3 企业内部预警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为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醋酸、双氧水、天然气泄漏及废气处理装置故障等引起环境污染事件。

（1）预警分级：如若该厂物料大量泄漏引发火灾爆炸，危及厂外环境和人身安全，根据企业的应急物资的设置情况，该场具备消除该类风险的能力，确定风险等级为红色。物料泄漏被限制在厂区内，确定该类风险等级为橙色。危险废物和事故废水泄漏，确定该类风险等级为蓝色。

（2）预警条件

①外来预警信息：气象信息、外来威胁等。

②内部预警信息：隐患扩大、危险作业等。

③事故扩大衍生：如火灾事故时应发出设备事故预警信息。

④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3)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根据环境污染、人体危害、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的程度，将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四个类型划分为两个预警等级。

5.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4.1 有效报警装置

企业内重大危险源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等）线路进行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厂内电话向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通知。需要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部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领导小组和其它成员。

5.4.2 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企业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小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5.4.3 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驾驶员、押运员报警联系的方式

危险化学品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在厂内发生事件，驾驶员、押运员应首先向企业报警，并同时向其所属的运输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报警，若在运输途中发生事件，驾驶员、押运员应及时拨打 110、环保热线 12369 和市民服务热线 12345，同时向企业和其所属的运输公司报警。

5.4.4 报警和通讯内容

报警和通讯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5.5 预防措施

5.5.1 连二亚硫酸钠泄漏预防措施

连二亚硫酸钠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它的储存应依据消防法规的要求选择特定储存场所根据其性质选择储存方式和原则并加强储存物的养护、管理、做好出、入库登记工作，以确保连二亚硫酸钠储存的消防安全，具体的防护措施可以有以下几点：

1、应严格按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基本要求规定，参照“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禁忌物配备表”所确定的原则选择适当的储存地点。彭城染整公司保险粉存储于危险品仓库中，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2、连亚硫酸钠应单独储存，不能同时与硫酸、盐酸、硝酸等酸类混放，同时避免和氧化剂的物质混放，如：高锰酸钾、硝酸盐等氧化剂，以免连二亚硫酸钠与之反应，引起燃烧爆炸。

3、储存物品的地方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如：砂子和干粉灭火器（因为他们能扑救连二亚硫酸钠的火灾）。连二亚硫酸钠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75%，包装要求密封，避免与空气接触。发生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发生大量泄漏：用干石灰、沙或苏打灰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储存室应采用防爆型照明、有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5、有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必须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出入库检查验收制度，火，电源管理制度，定期盘点制度，消防组织定期活动制度和职工消防培训制度。

5.5.2 天然气泄漏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设备管线日常生产检查

为避免燃气泄漏爆炸，一是要加强工作人员防火防爆意识，严格执行业务规范和操作程序；二是对沿线周围环境进行了检查、清理，消除隐患；三是召开职工大会强调安全意识的重要性，严禁在管线周围私自动火；四是对工作场所的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措施情况进行了检查。

(2) 加强燃气管线周围空气流通

燃气管线所在区域应通风良好。设备应采用防爆型电气装置。电线应穿密封金属套管，并经气密试验检查合格。

(3) 严格日常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动火票，定期检查系统有无泄漏；携带火种者严格按照规定将火种放入火种盒内，值班人员持证上岗，经严格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特别应熟悉设备及燃气的特性以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管线所经区域均必须严禁烟火，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品，并应设“严禁烟火”的标志牌。

5.5.3 废气、废水超标排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区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应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并张贴于各工序操作台前，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一旦出现故障立即停产、关闭电源，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每次开机前，对生产装置及除臭设备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转。

(2) 污水处理站应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并张贴于各工序操作台前，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操作；事故状态时，立即关闭管道出水阀门，切断雨水排口，防止超标废水排出厂外，同时在第一时间检查检修，如果故障维修时间较长，则停止生产，防止未经处理的废水超出污水处理站设计能力排出厂外影响水环境。

(3) 加强操作工人的岗前培训，避免不当操作；另外在操作中要按照规范控制合理的风量、风速，流量、流速，保证处理效率。

(4) 操作人员在操作中严格按处理设施的设定运行参数进行操作和监控，及时发现和掌握运行中的参数变化，调整参数至正常运行范围，使其保持和稳定在最佳运行状态。当判断设备现场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巡检人员或专业技术

人员进行处理。

(5) 巡检人员和岗位人员按公司环保管理三级网制度（一级：巡检工或岗位人员；二级：环保管理技术人员、车间主任；三级：各部门领导）。逐级解决和反映环保设施问题，对现场控制的除臭设施，巡检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标准，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除臭器故障。

5.5.4 火灾、爆炸事故及其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伴生性环境污染事故，最主要的是避免发生火灾事故。从以下几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工作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生产装置、罐、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3)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人员，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6.信息报告与通报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办函[2014]119号，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执行。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需对事故情况进行报告及通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具体内容如下：

6.1 内部报告

6.1.1 内部报告的责任主体

（1）突发事故部门和指挥部为逐级责任报告部门；事故风险源的岗位员工和第一发现者以及责任报告部门和指挥部的负责人为逐级责任报告人。

（2）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对群众举报的突发环境事件，无论属于哪个部门主管的，接报部门应立即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6.1.2 报告原则

（1）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污染源岗位员工或第一发现者应视突发事故性质，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程度，及时逐级上报信息。

（2）一旦出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范围的态势，公司指挥部要根据紧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共同协调指挥下做好处置工作。

6.1.3 内部报告时限

（1）突发环境事件所在部门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司应急指挥小组报告同时组织职工进行自救互救。

（2）公司指挥小组接报后立即向公司应急总指挥报告，公司负责人接报后立即向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和贾汪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6.2 信息上报

6.2.1 上报信息类别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 (1) 初报：初报是首次上报的信息。
- (2) 续报：初报以后的后续上报的信息。
- (3) 处理结果报告：上报的处理结果报告。

6.2.2 报告时限

- (1) 初报：要求发现事件立即上报。
-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
-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6.2.3 报告方式及内容

(1) 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

续报必须是书面报告，视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可一次或多次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对外环境造成影响时，公司应急总指挥应立即上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和贾汪区人民政府。在后续的应急救援过程中，随时上报救援的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报送。外部报告时限和程序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执行。贾汪区被报告相关部门、单位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见附表。

6.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周边可能危及的企业及居住区影响范围，建议

由贾汪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方式通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物名称、处理处置情况。

6.4 事件报告内容

(1)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4)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5)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7.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7.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以企业自身为主的原则，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响应条件：当发生企业内部可以控制的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本预案，即企业内部人员控制及相邻单位人力、物力支持，预案响应由事故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作为现场负责人，统一指挥调度救援工作和开展事故处置措施。在启动预案响应时，应及时安排应急救援抢险专业小组关闭雨水排放口阀门，以避免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部环境。

7.1.2 应急响应程序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视情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单位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政府部门应急指挥部门，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7.1.3 一级响应

（1）一级应急状态：保险粉、天然气等大量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问题，对厂外环境造成影响。

（2）一级应急响应指挥：一级应急响应为最高应急级别，当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为一级，且事故可能对企业外环境造成影响。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应急总指挥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公司应急总指挥须立即赶赴现场调查了解情况，采取措施努力控制事故继续扩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把初步认定的情况及时报告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紧急情况下，可直接向贾汪区政府报告。

7.1.4 二级响应

（1）二级应急状态：醋酸、双氧水泄漏污染厂内环境；明火引起小型火灾，污染厂内环境。危废暂存场所防渗措施失效或事故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

水环境。污水处理站停电、设备故障运行不正常等，使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未能达标排放进入输送工程，造成事故性污染。

(2) 二级应急响应指挥：如果发生少量液体泄露，且影响扩散只限于厂区内，通过抢修或系统临时紧急措施就能很快控制事故发展及蔓延，所在岗位人员马上向副总指挥汇报，并按照应急程序对事故采取初步措施，二级应急指挥由副总指挥和各应急指挥小组执行，非工作日期间由当天值班领导人员执行。

7.2 应急措施

7.2.1 危险区域的判定

各应急指挥部对突发环境事件，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的泄漏和由泄漏物质引起的燃烧和爆炸情况，视危害大小、扩散程度、涉及范围，必须迅速判定危险区域，通知企业周边地区，组织居民关闭门窗、禁止外出，或组织紧急撤离和紧急避险。

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应急监测提供的数据及现场情况对现场进行控制，划定紧急隔离区；对有明确污染源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属于化学危险品类型的，立即请求公安、消防部门协同处理，必要时召集相关专业人员赴现场处理。应急处置小组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通知当地镇政府和周边村庄、社区，做好防范工作，必要时，由政府出面疏散或组织群众撤离。

7.2.2 快速判定条件

对危险区域的快速判定，必须考虑两个基本条件：

外部条件：主要是指气象条件，如风速、风向、气温等。

内部条件：主要是指泄漏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危险程度以及泄漏的面积大小、温度压力高低状况。

7.2.3 应急处置方案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必须快速判定危险区域，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根据灾情影响的可能波及范围，发布相应的警报；指令应急消防队和消防部门到场，铺设水幕水带和施放屏风水枪，稀释火灾燃烧过程中产生的CO等有毒气体，阻止其任意蔓延。做好消防水的收集，防止进入雨水排放系统；根据风向通知周边企业、社区，由社会力量组织实施紧急避险；立即与贾

汪区环境监测站取得联系，请求迅速派力量到现场实施监测；根据事件的发展处置情况，及时进行企业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7.2.4 人员防护及现场保护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须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现场的相关规定。

（2）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加强与大吴街道办事处和周边村庄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负责治安管理等。

（3）现场保护：事故发生后，在事故处理期间，由治安组组织警戒，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处理结束后，事故发生部门、岗位实行警戒，未经应急指挥部批准，所有人员禁止进入事故现场；事故现场拍照、录像，除事故调查管理部门或人员外，需经总指挥批准；事故现场的设备、设施等物件证据不得随意移动和清除，抢险必须移动的需作好标记。

7.2.5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企业内部人员疏散、撤离

通讯联络组接到应急指挥部全厂员工疏散及撤离指令后，应告知全厂员工撤离方向、撤离路线、指明集合点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厂内员工的撤离路线为：北侧厂区向南撤离至厂区大门，南侧厂区向北撤离至厂区大门。

（2）企业外部人员疏散、撤离

通讯联络组接到应急指挥部通报周围企业、居民区的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的指令后，通讯联络组通过电话将事故情况、可能影响告知企业负责人、居委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或居委会负责人根据事先的应急预演组织居民或企业员工撤离。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临近企业及附近居民（姚庄）的撤离路线：沿厂区南边鹏程大道道路向东撤离，最后撤离至安全区域。

（3）疏散和撤离的注意事项

当指挥部下达疏散和撤离命令时，事故区域人员要严格执行，并落实本岗位的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组应设立警戒区域，应急保障组指导人员有序离开。

各岗位以及相关友邻单位的负责人须清点人数，确认后，才可离开。在撤离途中应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逆风而行或撤离至事故现场 1km 以外空地。撤离完成后，各岗位或友邻单位的负责人必须统计人数，向指挥部报告。

7.2.6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和交通疏导办法

事故发生后，须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警戒区一般设定以事故源为中心，半径由具体泄漏物、泄漏量或火灾影响范围而定。危险区边界由公安交警设置警戒线，为黄黑带，设警戒哨，佩带臂章，救护车鸣灯。并由公安交警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同时注意以下几点：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7.2.7 外部救援

(1) 单位互助：在贾汪区政府协调和指导下，与公司最邻近的单位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依存，互利互惠。与贾汪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在发生事故时，外部能力能够给予公司运输、人员、救治以及救援部分物资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能够依据救援需要，提供其他相应支持。本预案与贾汪区预案相衔接。

(2)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贾汪区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公安部门，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消防队，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有贾汪区消防大队。环保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7.2.8 对周围居民的应急疏散及保护措施

当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立即组织人力对可能影响到的周围居民进行应急疏散。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治安组抽调部分人员迅速组织周围居民紧急疏散，确保周围居民安全转移，维护现场秩序，清查人数，做好群众思想稳定工作。

迅速搜寻受伤人员，保护转移贵重物品，做好事故向现场警戒，设置警戒标志，收集有关重要物证，维护治安秩序，控制人员进出，防盗、防抢、防止灾害扩大。

负责应急物资、器材的购置、保管，确保应急时完好够用，设置避难场所，供应受灾居民食品物品，及时运送人员、伤员、和应急物资。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和事故善后处理，及时向居民和伤员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稳定群众情绪，做好事故后周围居民区正常生活秩序的恢复工作。

7.2.9 相关信息存放点及保管人员

消防设施配置图存放地点：生产技术部。工艺流程图存放地点：生产部、安环部、办公室。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环境图存放地点：安环部、办公室。气象资料存放地点：办公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互救信息存放地点：安环部、生产部、办公室。

7.3 具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7.3.1 废气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措施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主要是烘干废气处理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粉尘、有机废气等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污染大气环境同时会对受影响的人群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废气吸收装置事故具体应急措施有：

(1) 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泵和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对粉尘、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

(2)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泵和风机运行不正常，现场操作人员须及时更换备用风机和设备，如果备用设备无法运行，废气吸收事故应急联锁装置启动，气体泄漏时即停止生产。联锁装置事故，生产现场操作人员须立即向公司调度和车间管理人员汇报，要求立即停止生产。

(3) 调度室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生产，并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及车间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应急中心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下游生产人员紧急停车，撤离现场或督促人员戴好相应防护用品坚守岗位，等候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抢救情况及毒气泄漏情况作出相应指令。注：毒

气泄漏危及到个人生命的时候，人员应立即自动撤离毒区。

(4) 抢险抢修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事故现场后，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等防护设施，在组长带领指挥下进入现场抢救，首先查明现场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脱离现场，严重者尽快送医院抢救，同时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开展工作、堵住漏点、控制事故，以防事故扩大。

(5) 医疗救护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到达现场后与义务消防抢救队配合应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

(6) 治安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在组长带领下到现场，负责现场治安和交通指挥，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

(7) 各车间听到事故警报后，车间主任根据情况组织好现场生产人员，召集骨干力量成立应急抢险分队，原则在车间待命，等候指挥部指令。需要时，应组织一切人力物力给予支援。

(8)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并立即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贾汪区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注：夜间发生事故，由公司值班人员及调度室人员按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处置并及时上报。

7.3.2 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生产区、贮存区发生物料泄漏时，应急人员进入车间进行现场处理：

(1)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2) 监视报警组监控事故现场的任何情况，并随时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事态的发展情况。

(3)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各有毒有害物料泄漏的应急措施见表 7.3-1。

表 7.3-1 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应急措施表

物质名称	急救措施	消防措施	泄漏措施
液碱 (氢氧化钠)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	危险特性： 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遇潮时对铝、锌和锡有腐蚀性，并放出易燃易爆的氢气。本品不会燃烧，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形成腐蚀性溶液。具有强腐蚀性。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

	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有害燃烧产物：可能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 灭火方法：用水、砂土扑救，但须防止物品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	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保险粉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具有强还原性。250℃时能自燃。暴露在空气中会被氧化二变质。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引起燃烧或爆炸。遇少量水或吸收潮湿空气能发热，引起冒烟燃烧，甚至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硫化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干粉、砂土、二氧化碳。禁止用水。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干石灰、沙或苏打灰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醋酸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危险特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有害燃烧产物：氯化氢。 灭火方法：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钠、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4) 救护组进入厂内开始救护，对烧伤人员用 2-5%碳酸氢钠溶液冲洗后，配合医务人员将伤员送往医院急救。医院救治条件不具备的，及时护送转院。

(5) 紧急撤离

当采取以上措施，仍无法控制事态，并危及人身安全，经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确认，由现场总指挥下达救援人员紧急撤离命令。

(6) 救援扩大

本公司没有能力控制和解决，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请求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处置。

(7) 后期处置

①现场清理

抢险组对现场进行清理，为防止在清理过程中发生二次事故，由安全部门监督执行。

②善后处理

应急救援的善后处理小组，负责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家属的安抚和理赔工作。

③协调组负责妥善地处理和外界职能部门的联系，配合并参与上级职能部门对物料泄漏的调查工作，并做进一步的跟进。

④事故调查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对事故进行调查，或配合上级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完成整个事件的报告以及后续整改问题的制定，落实，执行与审核。

7.3.3 火灾爆炸应急措施

7.3.3.1 天然气泄漏火灾、爆炸应急处置

(1) 各作业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相临贯通的储罐或管道工艺阀门，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

(2) 就近人员立即抢救或搜寻可能的受伤、被困人员；

(3) 发现者向总经理报告，总经理接报后立即向公安消防队报警，并向公司应急指挥报告；

(4) 动力班立即启动冷却水泵和泡沫供水泵，启动操作泡沫系统相应电动阀门和喷淋系统阀门，对着火点实施泡沫灭火和喷淋冷却；

(5) 防火堤内如遇有流淌火时，视情组织人员就近在泡沫消火栓处敷设 1-2 支泡沫枪喷射泡沫扑救；

(6) 检查事故区污、雨排水阀和闸，确认处于关闭状态（视堤内污水与消防水情况及时开启污水阀排至污水池）；

(7) 检查封堵防火堤的泄漏孔洞，用砂土封堵，防止污水与受污染消防水外溢；

(8) 遇有物料泄漏时，视不同物料性质，及时组织人员用围油或化学吸液棉、沙土围堵或引至安全场所和容器；

(9) 公安消防队到场后，由消防指挥员指挥火灾扑救，公司抢险人员协同扑救；

(10) 遇火势无法控制，着火罐有迹象发生爆炸或危及临近罐爆炸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7.3.3.2 车间火灾处置

- (1) 确认起火地点或位置；
- (2) 按报告程序报警；
- (3) 就地使用现场与附近灭火器扑救；
- (4) 转移重要物资、资料或易燃、可燃物资，保持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 (5) 如有人在建筑物内时，须在安全的条件下组织搜救或通知消防人员搜救，遇有受伤，应及时抢救伤员；
- (6) 火势较小时，就地使用灭火器材灭火，组织人员集中周边移动灭火器协同扑救；
- (7) 火势威胁工艺设备、管线和建筑物时，实施冷却，组织人员操作启动就近泡沫灭火系统，敷设水带、泡沫枪，喷射泡沫扑救；
- (8) 检查、关闭现场周边雨排水阀和闸，打开排污阀；
- (9) 遇火势无法控制，及时疏散撤离所有人员。

7.3.3.3 燃烧爆炸引发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由前面物质危险性识别可知，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保险粉。

首先防止火灾的发生：从管理上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诸如：设置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火灾事故发生时，一般应采用以下基本对策：

(1)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压力及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并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

(2) 准确判断着火面积。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用干石灰、沙或苏打灰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现场急救注意事项：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应将受伤人员小心地从危险的环境转移到安全的地点。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互相监护照应，所用的救援器材必须是防爆的。急救处理程序化，可采取如下步骤：先除去伤病员污染衣物—然后冲洗—共性处理—个性处理—转送医院。处理污染物。要注意对伤员污染衣物的处理，防止发生

继发性损害。急救时需注意口对口的人工呼吸及冲洗污染的皮肤或眼睛时要避免进一步受伤。

生产装置区等应备用防护服、面罩以及手套、氧气瓶、应急灯等相关的救生装置若干，以应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需要。.

7.3.4 事故废水泄漏应急措施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治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1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1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本项目 $V_1=5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本项目 $V_2=25\text{L/s} \times (2 \times 3600)\text{s}=180\text{m}^3$ （厂区设计消防用水量 20L/s ，火灾延续时间 2h 计）。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 $V_5=50\text{m}^3$ 。

经计算 $V_{\text{总}}=280\text{m}^3$ 。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内部设有 3000m^3 废水调节池（废水日处理量 $1500\text{-}2000\text{m}^3$ ），事故期间可作为环境应急事故池使用，消防水收集使用，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周围地表水，防止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7.3.5 危废泄漏应急措施

（1）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定点存放，标识清楚，危废间四周有导流槽。任何人发现固废泄漏，须立即向所在车间和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

（2）抢险抢修组按应急指挥部指令立即佩戴好劳保器材携带工具赶赴现场，进行堵漏或收容，并落实防水、防雨措施，以免污染扩大。

（3）堵漏或收容结束后，将危废转入有资质单位处理。

（4）如在运输途中泄漏，应立即报告公司或接收单位处置，同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并向当地环保局上报。处理结束后须将污染区清洁干净。

7.3.6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针对化学品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化学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具体参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相应的化学品章节中的第六节——泄漏应急处理的要求进行处置。如果保险粉、天然气发生事故泄漏，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1) 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2) 切断泄漏气体波及场所内电源，控制一切火源，现场禁止使用非防爆通讯器材；
- (3)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呼吸防护器具；
- (4) 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5) 需要时，向邻近单位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6) 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7) 必要时，通知孙庄村和姚庄村村民撤离。

7.3.7 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对事故废水泄漏的应急处置，应注意根据其所含化学物质危险特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 (1) 现场应划定警戒区域，派员警戒阻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现场；
- (2) 现场人员必须配戴相应有效的防护器具；
- (3) 有影响邻近企业时，及时通知，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 (4) 需要时，向邻近企业请求设备、器材和技术支援；
- (5) 必要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请求增援；
- (6) 现场清理泄漏物料时。

清理时可咨询有关专家，以决定安全和最佳方法后进行，必要时由具备资质的清洗机构清洗。污染水域时，及时与水利、水政部门取得联系，防止污染水域扩大蔓延。

7.3.8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措施

根据《徐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全市范围内，已出现或将于未来两天内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聚集、秸秆焚烧、外来沙尘入境等，导致或可能导致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大气重污染时，公司将启动预警应急方案，严格按照徐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所要求的应急措施进行应急响应。

7.3.9 应急救援及联动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指挥中心汇报。指挥中心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同时与徐州市贾汪区生态环境局进行联系，与地方和徐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须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情况，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徐州市贾汪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或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企业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

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当事故扩大化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可以发布支援命令，调动徐州市贾汪区水务局及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全力支持和救护，主要参与部门有：公安部门，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消防队，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主要有消防大队。环保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医疗单位，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其他部门，可以提供运输、救护物资的支持。

7.4 应急监测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监测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相关规定执行。企业在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情况下，应急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

（1）内部监测

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可能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和性质，配置必要的监测设备、器材和环境监测人员。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采样、现场监测及安全防护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2）外部监测资源

公司可利用的外部监测资源有贾汪区环境监测站和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须立即联系外部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服务。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采样、现场监测及安全防护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3）应急监测要求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指挥部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时间内，用小型、便携仪器对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4）应急监测方案

初步确定监测项目；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根据污染情况初步确定监测点位的布设、采样方式和频次；根据事故情况确定监测人员的防护装备；监测方案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小组审核后监测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开展工作。进入现场后监测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监测方案作适当修改。

①监测点位

根据火灾废气污染事故严重程度，分别在距离事故源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100m、200m、500m 不等距设置大气监测点。

②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 1 小时内每 15 分钟取样进行监测，事故后 4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尽快进行监测，事故发生后立即进行监测，事故后 24 小时后再监测一次。

③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监测：SO₂、NO_x、烟尘、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等。

水环境监测：pH、COD、SS、氨氮、石油类等。

公司应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

（5）现场监测到达时限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急中心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立即在现场进行分析或将采集到的样品尽快送回到实验室分析，具体分析人员接到通知后尽快到位做好准备，样品到后立即投入分析工作中；及时将监测情况向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提出消除污染危害的处理意见，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出建议。

（6）现场监测的安全防护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监测的应急监测人员，必须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未经现场指挥人员许可，不应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7）监测报告

①基本原则、报告形式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以及时、快速报送为原则。为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简报等形式报告监测结果等简要信息。

②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标题名称；监测单位名称和地址，进行测试的地点；监测报告的唯一性编号和每一页与总页数的标志；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监测断面（点）示意图，发生原因，污染来源，主要污染物质，污染范围，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等；所用方法的标志；样品采样日期、接收日期、检测日期；监测结果；签字等。

③时间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监测快报等形式立即上报，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应急监测报告。在以多种形式上报的应急监测结果报告中，应以最终上报的正式应急监测报告为准。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应急指挥部利用广播、对讲系统向各有关成员部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成员部门应根据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 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由总指挥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社区负责人解除警报。

7.6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现场设置洗消站，对应急处置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用过的器具进行洗消；对应急处置过程中收集的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行集中处理。

(2)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应急中心带领公司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3) 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4) 根据实践经验,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 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 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1) 火灾、爆炸、有毒物质泄漏扩散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期处置时，企业利用救灾资金对损失的设备、仪表、管线等进行维修，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2) 企业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或体检。积极对事故过程中的死伤人员进行医院治疗或发放抚恤金；协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灾后人员的安置工作。

(3) 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及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8.2 保险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在遭受意外伤害时，能及时得到赔付，及时得到救治。

9 保障措施

9.1 经费及其他保障

财务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确保事故应急处置装备的添置、更新及紧急购置的经费。

9.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落实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详见表 3.2-1 和表 3.2-2。

9.3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组建抢险抢修组和应急消防组，开展应急救援培训与训练及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都需参加应急培训，参与接受过培训的救援行动，详见附件。

9.4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电信设施的配备维护，开设移动通讯“集团用户群”，便于大家联络；要保障通讯畅通，建立各部门负责人和主要应急人员通讯录，定期确认各联络电话，遇人员或通讯方式变更及时更新；

(2) 各岗位、人员负责维护配备使用的电话、无线对讲机，确保完好；

(3) 各应急部门主管或主要应急负责人手机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办公室。

9.5 医疗急救保障

办公室负责落实与地方医疗卫生、职业病防治部门的应急医疗救援协议的签订，落实急救药箱药品，急救器材的配备与更新。安全环保部落实组织现场应急人员与医疗急救人员定期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术的培训。

9.6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建设部门应当迅速进行抢修，尽快回复通畅状态。

9.7 治安保障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下公安部门应当迅速对

事故现场实行安全警戒和治安管制，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2）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下，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在救灾现场周围组织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持秩序，必要时通知大吴街道办事处及时疏散受灾群众。

（3）贾汪区公安机关负责制定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各种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并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应急指挥中心的指挥下组织实施。

9.8 技术保障

建立专家库，组织有关专家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开展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法的研究。确保在启动预警直至事件处置完毕的全过程中，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及数据库，包括水、气、固体废弃物等各种类型环境污染扩散数字模型及应急处置方法、手段和防护措施等。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培训分为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培训，演练分为公司、部门（功能组）、班组三级演练。

10.1 培训

（1）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培训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专业组负责人作好日常预案的学习培训，根据预案实施情况制订相应的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训应做好记录和培训评估。

（2）应急人员的培训内容

危险重点部位的分布与事故风险；事故报警与报告程序、方式；火灾、泄漏的抢险处置措施；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的使用与正确佩戴；应急疏散程序与事故现场的保护；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

（3）员工与公众的培训

可能的重大危险事故及其后果；事故报警与报告；灭火器的使用与基本灭火方法；泄漏处置与化学品基本防护知识；疏散撤离的组织、方法和程序；自救与互救的基本常识。

（4）应急培训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事故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人员予以不同的培训内容；

周期性：公司级的培训一般每年一次，部门与功能性的培训每季一次；

真实性：培训应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10.2 演练

10.2.1 演练方式

演练分为桌面演练、功能演练、综合演练三种。

10.2.2 演练组织与级别

应急演练分为部门、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部门级的演练由部门负责人（现场指挥）组织进行，公司安全、环保、技术及相关部门派员观摩指导；公司级演练由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组织进行，各相关部门参加；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合演练，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相关部门人员参加配合。

10.2.3 演练准备

演练确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制订演练方案，按演练级别报应急指挥负责人审批；演练前应落实所需的各种器材装备与物资、交通车辆、防护器材的准备，以确保演练顺利进行；演练前应通知周边村庄、企业人员，必要时与新闻媒体沟通，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演练现场照片

10.2.4 演练频次与范围

全厂应急演练由厂级应急救援预案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项目应针对废气处理装置事故、物料泄漏事故及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演练，验证各项应急措施的可行性。

演练重点要考察应急预案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考察应急设备设施性能的可靠性，考察和锻炼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考核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应急措施的有效性等；演练应做好相应的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应针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组织进行整改，通过演练和整改，不断补充和完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

车间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4 次以上；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演练频次每年 2 次以上。

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公司积极组织参加。

11 奖惩

11.1 奖励

在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它特殊贡献的。

11.2 责任追究

在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境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 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事件应急响应是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人员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救援秩序的；
- (8) 有其它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案的内部评审

本预案在通过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内部评审后申请外部评审。

12.2 备案

本预案需要通过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组织的外部评审之后方可登记备案。

12.3 发布和更新

本预案的内容每 3 年修订 1 次。如若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要到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和徐州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

本预案抄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贾汪区消防队、贾汪区公安局、贾汪区卫生局。

本预案抄送：贾汪区相关企业和企业周边社区等。

修改、更新：应急预案表见附则 2。

12.4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和生效。

13 附则

附则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预案。

1 危险物质

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2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 环境风险源

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4 环境敏感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5 环境保护目标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6 环境事件

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由于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生态系统受到干扰，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财富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7 次生衍生事件

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环境事件。

8 突发环境事件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9 应急救援

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

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0 应急监测

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 恢复

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2 应急预案

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3 分类

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14 分级

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5 应急演练

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练。

附则 2 预案实施、管理与更新

江苏彭城集团染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管理与更新表

日期	项目内容